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
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包一：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302000254/YGZC-20230176)



招 标 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4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3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302000254//YGZC-2023017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YGZFCG-2023-018

项目名称：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3 万元

最高限价：85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包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一	水环境监管设备采购	详见项目说明	517 万元
二	水环境监管运维服务	详见项目说明	336 万元
本项目兼投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包二：运维服务期为自接到招标人服务通知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招标文件链接供于查看）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

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意向公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58796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联系方式：魏科长 13963021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4-2302

联系方式：15552123323/16606356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殿阁/孟经理

电话：15552123323/16606356171

发布人：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302000254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4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共两个标段，标段一为水环境监管设备采购，标段二为水环境监管运维服务。本标段为标段一，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4)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用记录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重要说明：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u>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其中，第3）项和第4）项如为网上打印的凭证，须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打印说明，黑章方视为原件）</u> 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 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逾期违约金	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负责装卸、安装、调试，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每天按高于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11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13	采购预算	总预算 853 万元，其中包一预算：517 万元，包二预算：336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货地点	阳谷县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配件费和备品备件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检、缺件、损件，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3、采购人对所收到的货物实行不定期分批抽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报价分析表中准确的表明所供产品的产地、品牌、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单价及合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之间有偏差，以单价为准，大小写如有偏差以大写为准。 5、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须为原装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以次充好，提供贴牌假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收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与。 8、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地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和免费咨询。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测试或安装经验，供应商可自报其他免费的培训计划。 9、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的免费售后服务作为本项目供应工作一部分，采购人不再另计付费。质保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且免费给予解决，严重问题中标单位现场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需中标单位调配更高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如有特殊事项不能按时到场或处理故障问题，须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不能按时到场的，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自验收合格起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两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9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20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22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3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lcth@163.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5	保证金	无
26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家投标人投报的核心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项号	内 容	规 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u>总磷水质分析仪</u>。 注：上述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多个核心产品时）。
29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7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3.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工业</u>。
30	备注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1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考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路支行 账号：1611034509020012038 银行行号：102471000137 财务联系人：李会计 财务电话：16678195883
3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标注暗标评审的评分内容）采用“暗标”评审。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5、“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

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各类证书
 - 6)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5、技术标
-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

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

括设备费、运输费、配送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投标价格的风险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固定综合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关于质量、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所报价格中体现】。

3、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 项目概况

阳谷县境域以横亘于南境的金堤为界，分属于两个水系及流域。金堤以南为金堤河水系，黄河流域；金堤北为徒骇河水系，海河流域。有黄河、金堤河、小运河、赵王河、羊角河、新金线河、徒骇河 7 条河流。

为了加强流域内污染源信息掌握精准性、水环境管控精细性、水污染溯源排查细致致性，摸清全流域污染来源情况，厘清点源、面源等污染影响，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立“污染源—排污口—河流断面—水功能区”的精准响应关系，搭建水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实施流域精细化环境管理，构建阳谷县水环境智能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服务体系。

2. 项目内容

对阳谷境内的主要河流进行现场调研，合理评估预测，分级分类确定监测点位数量及监测类型。通过对排污口、工业点源、入河口、面源、风险点、河道断面调研定点，于河流干流预警点、质量控制节点搭建固定式水质自动监测站，于乡镇考核、行政区划断面、干流重要节点、湿地及重点排污单位等布设智能管控终端、结合智能化检测实验室，应用“在线监测”+“智能管控终端”+“智能化检测实验室”+“人工监测”相结合方式，搭建智能监管与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平台，构建县级流域水环境智能监测监管系统，提供环境普查、水环境长效动态监测监控、流域污染溯源、乡镇生态补偿支撑、水环境监测综合管理系统及数据应用分析。

3. 建设内容

包一：包含水质自动监测站 4 套，智能采样设备 20 套，智能化检测实验室 1 套，水环境监测监管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说明
----	----------	----	----	------

一、水质自动监测站				
1.1	四通一平	套	4	
1.2	户外小型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套	4	采用笼式钢结构,站房面积不大于 10 m²
1.3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套	4	
1.4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	套	2	
1.5	高锰酸盐水质分析仪	套	4	
1.6	氨氮水质分析仪	套	4	
1.7	总磷水质分析仪	套	4	
1.8	总氮水质分析仪	套	4	
1.9	河道流量计	个	2	
1.10	采配水单元	套	4	
1.11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套	4	
1.12	水质在线监测基站控制管理系统	套	4	
1.13	留样单元	套	4	
1.14	辅助单元	套	4	
1.15	质控单元	套	4	
二、智能采样设备				
2.1	智能采样终端	套	20	
2.2	配套设施	套	20	
2.3	基础建设	项	20	
2.4	摄像头	个	10	
三、智能化检测工作系统				
3.1	便携式五参数	套	1	
3.2	CODcr 智能检测通道	套	2	
3.3	氨氮智能检测通道	套	2	
3.4	总磷智能检测通道	套	2	
3.5	高锰酸盐智能检测通道	套	2	
3.6	氟化物智能检测通道	套	2	

3.7	总氮智能检测通道	套	2	
3.8	自动进样器	套	3	
3.9	试验台	套	3	
3.10	辅助设备	套	3	
四、水环境监测监管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4.1	平台软件开发	套	1	平台开发包含地表水监管、污染源监管、入河排污口监管、采运全过程管理、移动 APP、污染溯源系统等。

4. 参照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 (4) 关于印发《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函（环办污防函[2016]563号）；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0)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年4月25日）

5. 水质自动监测站技术要求

5.1. 通用技术要求

5.1.1. 操作语言

水质水质分析仪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5.1.2. 供电要求

固定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380 \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 \text{ Hz}$ 。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5.1.3. 使用环境要求

设备在温度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5.1.4. 试剂供应

- （1）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 （2）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15天；
- （3）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1.5. 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投标人需将承诺函（格式自拟）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不提该承诺函按废标处理。

5.2. 水质分析仪技术要求

5.2.1. 基本要求

(1) 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

(4)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5) 监测频次 4 个小时 1 次，应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6)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上传功能；

(7) 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一年以上），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

(8) 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9) 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间歇、周期、手动)设置功能；

(10) 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11) 具有定期自动校准、自动标定功能；

(12) 监测仪器根据水质实际情况，在不增加任何硬件和费用的基础上，可切换监测参数，达到水站扩项监测的功能。

5.2.2. 参数要求

5.2.2.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1) 水温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偶或热电阻
测量范围	0~60℃，可调
准确度	±0.5℃
响应时间 (T ₉₀)	≤0.5min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2) pH 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测量范围	pH 0~14 (0~40℃), 可调
漂移 (pH=4、7、9)	±0.1pH
响应时间 (T ₉₀)	≤30s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重复性	±0.1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pH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防护等级	≥IP65

(3) 溶解氧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测量范围	0~20mg/L, 可调
重复性	±0.3mg/L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mg/L
响应时间 (T ₉₀)	≤120s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防护等级	≥IP65

(4) 电导率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测量范围	0~500mS/m (0~40℃), 可调
重复性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项目	技术指标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响应时间 (T_{90})	$\leq 30s$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防护等级	$\geq IP65$

(5) 浊度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	0~1000 NTU, 可调
重复性	$\pm 5\%$
零点漂移	$\pm 3\%$
量程漂移	$\pm 5\%$
线性误差	$\pm 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防护等级	$\geq IP65$

5.2.2.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测定范围	0~20mg/L, 可调
重复性	$\pm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葡萄糖实验	$\pm 5\%$ (测量误差)
检出限	$\leq 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720h/次$

5.2.2.3.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法
测定范围	0~500mg/L，可调
示值误差	±3%
重复性	≤5%
24h 低浓度漂移	±5mg/L
24h 高浓度漂移	±5%
定量下限	≤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COD≥50mg/L，相对误差≤10%
	COD<50mg/L，绝对误差≤5mg/L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5.2.2.4. 氨氮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0mg/L，可调	
重复性	≤2%	
24h 低浓度漂移	≤0.02mg/L	
24h 高浓度漂移	≤1.0%	
定量下限	≤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mg/L	≤0.2mg/L
	水样浓度≥2.0mg/L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8.0%
	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	±5.0%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3.0%
pH 干扰试验	±6.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5.2.2.5. 总磷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3%
直线性	±3%
重复性	±3%
检出限	≤0.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5.2.2.6.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3%
直线性	±3%
重复性	±3%
检出限	≤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5.2.2.7. 流量计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声学多普勒测量法
最大流速	±20m/s
声波单元尺寸	0.25~2.0m
声波单元数量	≥80 个
声波测量范围	0.03~≥20m

项目	技术指标
流速精度	$\pm 0.5\%$ $\pm 2.0\text{mm/s}$
通讯接口	RS-485/232

5.3. 系统集成性能要求

自动监测水质自动站系统集成主要包括质量控制单元、预处理单元、集成控制单元、自动采样器、数据采集传输单元、废液处理装置等。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5.3.1. 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 能够实现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提供质量控制相关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5)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 存储不少于 3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 水质在线分析仪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5.3.2. 质控系统

用于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中平行样品、加标回收样品、标样和密码样品的制备监测数据可靠性、准确性核查。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水质监测质控系统的实物图等证明材料。

5.3.3. 预处理单元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和预处理方案。

采用超声波预处理方式，初级过滤和精密过滤相结合的方法，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预处理单元的自动运行及定时反清（吹）洗由控制系统控制，并能够在远程监控中心计算机的控制画面中通过指令来切换预处理单元是处于自动运行状态还是反清（吹）洗状态；能在系统停电恢复并自动启动后按照采集控制器的控制时序自动启动。

（1）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不得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具备可扩展功能，车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预处理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9）水样的预处理满足仪器分析需求，除去水中的较大颗粒杂质和泥沙等干扰仪表分析的因素，又要保证进入分析仪器的水样中被测成分不变，具有水样代表性。遵循的原则：

- ①满足标准分析方法中对样品的预处理要求。
- ②预处理针对不同仪器采取合理的过滤措施。
- ③在不违背标准分析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过滤达到预沉淀的效果，也可以通过预沉淀替代过滤操作。

▲5.3.4.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分析仪）、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功能要求：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在线分析仪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水质在线分析仪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0）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11）具有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12）控制单元支持平台远程控制或现场操作进行自动盲样考核，通过发送加密指令，质控装置自动配置盲样，供仪器设备进行盲样考核，并将结果进行上传。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5.3.5.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5.3.5.1. 数据采集与存储

- (1) 采集水质在线分析仪的监测数据, 并分类保存;
- (2) 采集水质在线分析仪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 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5.3.5.2. 数据传输与通讯

- (1) 设备数据接口同时满足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传输方式, 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2) 具备检验查看缓存状态、清空缓存状态、导入数据的功能。
 - (3) 具备检验以文本格式记录原始通讯数据包、系统工作日志的功能。
- 注: 提供水质监测通信系统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测试认证报告等证明资料。

▲5.3.6. 废液处理装置

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模式配备相应废液处理装置和废物收集装置, 对毒有害废液进行收集处置, 收集到一定量后集中回收送到有资质的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液处理装置需采用三级废液处理装置。

- (1) 维护周期: 大于 30 天
- (2) 适用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3) 处理效率: $\geq 100\text{L/d}$
- (4)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 (5) 报警功能废液处理效率不合格等报警功能;

注: 废液处理装置具备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5.3.7. 水质在线监测基站控制管理系统

- (1) 能对监测仪器功能管理, 包含但不限于传感器校正、标样核查、仪器日志、校准功能、数据查询、量程切换、断电保护、自动报警等(提供基站软件或平台管理软件截图)。

(2) 可以远程浏览移动式基站实时监测的数据、仪器校核数据、仪器测试流程日志、控制系统运行日志、远程校核仪器。

5.3.8.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自动灭火装置等。

(1) 配备UPS（总功率 $\geq 3\text{KW}$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稳压电源（功率 $\geq 10\text{kw}$ ）、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 试剂单元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3)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4) 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5) 具有电源、信号灯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6) 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对人体和监测设备无害。

(7) 配备冷暖型空调，具备电辅加热功能和除湿功能，具备来电后自动恢复断电前状态的功能。

(8) 配置视频监控系统，至少包含 1 台硬盘录像机和 3 台摄像机，分别监控站房仪表间，站房周边及采水口，具备实时监控、云台操作、录像存储、语音监听、远程维护和断电自启功能。

5.4. 户外小型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1、站房外观应美观实用，与当地环境相协调，占地面积小，不大于 10 平米，内部面积底部密封防潮，结构设计通风、防尘，门、窗安全、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

2、采用一体化悬空安装方式，站房可移动。

3、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站房的接地符合《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的规定。

4、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站房内安装有温湿度传感器，在线采集站房包含环境因素。

5、站房周围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

6、箱体主要采用覆铝锌板制作，采用组件嵌装式；

7、站房底座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

土基础上。同时站房安装有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8、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并设置站房铜牌；包含站点名称、建设单位、提醒标识等。

9、站房高程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10、站房内安装水、电计量表，并满足相关部门对水、电的计量要求。

11、站房内有配电系统，配有 3*10A三相四线电度表、40A总触电（漏电）保护开关、配电箱，安全可靠，6 组以上电源插座。总配电箱内设置一级防雷模块，系统配电箱中设置二级防雷模块。系统供电功率要求（包括仪表间所有设备、空调）2KVA；在系统配电箱中预留三相空开。

▲注：户外小型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需提供国家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6. 智能采样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内置等时、等流量、即时、触发采样模式。能远程操作智能管控终端，修改自动采样策略，灵活设置机器按监管的需求进行样品采集，一共可采集 12 瓶样，并轮换更替。

所留水样需在 $4 \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容量 $\geq 500\text{mL}$ ；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具有双层留、自动留样、自动排空、自动清洗功能，可实现循环留样。

采样瓶	规格：500ml×12 瓶
单次采样量	(10~500) ml
采样间隔	(5~9999) min
定量满瓶采样误差	$\pm 10\%$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	$\pm 15\%$
采样垂直高度	$\geq 5\text{m}$
水平采样距离	$\geq 50\text{m}$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geq 1440\text{h/次}$
绝缘阻抗	$> 20\text{M}\Omega$

通讯接口	RS-232/RS-485/RJ45
工作电压	DC24V
光伏功率（max）	290W
无日照续航时间	5 天（12 个样品/天）
工作温度	5℃～40℃
工作湿度	≤90%RH（无凝结）

7. 智能检测工作系统性能要求

智能检测工作系统采用“自动/手工采样+智能化检测”模式，实现水质实验室或现场应急的全自动检测能力，将水样运输到智能化检测实验室，采样过程中时间、GPS 签到信息、样品信息、采样过程拍照录像等信息及时上报，运输过程中的车辆运行轨迹、样品冷藏温度等信息实时上传，实验室接样时间、样品分析数据、质控样数据、仪器设备全程运行过程记录等信息实时上传，实现采样任务设定、标签打印、现场采样信息录入拍照、采样点 GPS 签到、送样时效控制、接样查验、样品扫码上机检测、自动化质控、数据实时上传、数据智能审核、数据报告生成、数据应用以及全程序质量控制等功能。

7.1. 高锰酸盐指数智能检测通道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测定范围	0～20mg/L，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实验	±5%（测量误差）
检出限	≤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7.2. 化学需氧量智能检测通道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法
测定范围	0~500mg/L，可调
示值误差	±3%
重复性	≤5%
24h 低浓度漂移	±5mg/L
24h 高浓度漂移	±5%
定量下限	≤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COD≥50mg/L，相对误差≤10%
	COD<50mg/L，绝对误差≤5mg/L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7.3. 氨氮智能检测通道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0mg/L，可调	
重复性	≤2%	
24h 低浓度漂移	≤0.02mg/L	
24h 高浓度漂移	≤1.0%	
定量下限	≤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mg/L	≤0.2mg/L
	水样浓度≥2.0mg/L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8.0%
	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	±5.0%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3.0%
pH 干扰试验	±6.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7.4. 总磷智能检测通道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3%
直线性	±3%
重复性	±3%
检出限	≤0.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7.5. 总氮智能检测通道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3%
直线性	±3%
重复性	±3%
检出限	≤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7.6. 氟化物智能检测通道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00mg/L, 可调

项目	技术指标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重复性	±5%
准确度	±5%
检出限	≤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720h/次

7.7. 自动进样器

- (1) 具备自动进样、预处理、分析和上传数据等功能；
- (2) 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平行样及加标回收；
- (3) 能够对样品流程全程监控。

7.8 辅助设备

实验室配备试验台、扫码枪、冷藏柜等相关辅助设备。

8. 平台软件开发需求

根据阳谷县全域全要素水环境监测管控的基本要求，构建的一套“标准化、数字化、大数据水环境信息平台”。实现从顶层统筹和支撑阳谷县水环境的协同发展、促进其水环境管理模式的优化创新。基于大量监测监控数据、调查统计数据，依照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阳谷县水环境大数据监管体系，实现对阳谷县水环境状况演变趋势分析、预警、溯源，形成对阳谷县水环境污染管控措施的智能分析和处置能力，为各级政府部门业务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1) 水环境资源中心

阳谷县水环境监测监控涉及海量数据，包含地表水环境质量、入河排口、污染源、污水处理厂（设施）数据等，通过对涉及的海量数据进行融合和共享，提供统一的服务，形成覆盖全域、全要素的相互关联、相互衔接、相互协同的大数据资源中心，全面提高环境数据管理水平。

（2）地表水监管

地表水监管子系统主要包含监测数据查询、监测数据趋势分析、水质现状分析、监控报警、考核目标管理、达标差距分析、变化趋势分析模块，实现水环境管理的全域化、精细化、准确化，最终全面实现重点河流流域水环境管理的智能化。

（3）污染源监管

污染源监管子系统通过对排污企业现场端的污染因子进行在线监测，掌握排污单位污染排放情况及其污染排放总量；通过汇集多源数据，建立完善的质控体系、数据审核体系、运维考核体系，通过对企业能耗监管，防止企业偷拍漏排；建立异常、故障、超标等预警体系，实现监管方式由事后处罚向事中处置转变，实现污染源的动态长效的监管。

（4）入河排口监管

入河排口监管子系统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对入河排口进行实时监控；运用大数据、AI 等先进技术，建立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溯源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水质状况等全面掌握，全方位管控入河排污口，实现排污口“一口一档、一口一策”的管理，为水污染防治提供科学数据和分析研判的依据。

（5）采运测全过程监管

采运测全过程监管子系统实现样品采集、运输、检测全链条、全程序质量控制，可对样品从采到测的整个过程进行追溯，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并通过数据质控与数据上传留痕，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为数据分析提供更全面、更有效的数据支撑。

（6）污染溯源管理

针对地表水河湖等水环境布点监测，联动分析各支流、入河排污口、风险面源对主河道的污染贡献及风险系数，根据结果分析，掌握水环境污染时空分布情况，综合普查数据分析定位污染风险点，加密监测，实现从源头控制污染排放。

（7）决策支持一张图

构建水环境决策支持一张图，更好的展示阳谷县水环境监测监管应用成果，加强水环境业务协同，全景式展示阳谷县水环境。

考核结果分析：可查看辖区整体考核结果，包括优良率、劣 V 类占比考核达标情况及同比变化，同时可按行政区或流域分解目标，对比各行政区或流域达标情况。

水质评价统计：基于地图展示河流水系及断面的分布情况，可按月查看地表水评价结果及整体达标率，支持按水质类别、达标情况、水质变化情况切换说明断面水质现状。

报警预警信息：系统对当月发生报警或预警的断面以图标闪烁的形式提醒，并对产生

各个类型报（预）警的断面数量进行统计，可查看每个类型下断面详细数据。

（8）移动综合应用

建设统一水环境移动应用中心，管理所有的移动应用，提供统一的移动应用访问入口，访问可以按照不同角色权限控制，可以访问的移动应用包括：地表水监管、污染源监管、入河排口监管、采样管理等模块。

9. 供货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保证货物为全新正品、能够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达到使用要求，如出现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招标人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除更换不符要求的货物外，还要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0. 质量保证期

1、保修期：2 年，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

2、保修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11.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1、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2、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中标人应明确货物保修期限，并制定适合货物的保修计划。保修期间，发生故障时，尽快进行维修提供服务。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技术部分不符合暗标要求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60。
技术符合性（明标）	技术符合性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案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的为本项目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能证明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每一条扣 3 分；其余参数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符合性的响应情况及佐证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技术

			明标”模块。
实施方案 (暗标)	实施方案 (暗标)	17	1、投标人应对项目情况、目标和内容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详细描述，评委根据投标人描述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2 分间进行评分。 (暗标标题：1 项目理解和分析)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平台软件开发需求要求，制定平台建设方案并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包含但不限于地表水监管、污染源监管、入河排污口监管、采运全过程管理、移动 APP、污染溯源系统、决策支持一张图（仅此处可上传彩色图片）模块），平台建设方案内容详细，截图功能合理、全面，得 3（不含）-6 分；平台建设方案内容不详细，功能截图不齐全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3（含）分。 (暗标标题：2 平台建设方案及功能截图) 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该部分描述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进行评分： 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工期、组织计划、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是否切实可行，在 0-3 分间进行评分； (暗标标题：3 进度计划)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货物的质量保障、安全保障等是否切实可行，在 0-3 分间进行评分； (暗标标题：4 质量保证) 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备机的供应、培训计划等是否切实可行，在 0-3 分间进行评分；

		(暗标标题：5 售后服务)
企业综合实力	4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CS3 级别的得 1 分，CS4 级别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和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同类型业绩	4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型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同类业绩需同时包含水质自动监测站、智能采样设备（自动管控终端）、智能化检测工作系统（自动化实验室系统）、平台建设等内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市级及以上官方网站上的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求其责任。

(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技术标（服务方案）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与系统内默认暗标格式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能添加背景色，一级标题居中，其余标题及正文左对齐，每段首行不缩进。

4、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不得加色、不得加下划线。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8、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序号(1 1.1 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标题示例：“1 项目理解和分析 ”

标题示例：“2 平台建设方案及功能截图”

注意标题序号“1”“2”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各评分点序号示例如下：

1 项目理解和分析

1.1 文字

1.1.1 文字

1.1.2 文字

1.1.3 文字

1.2 文字

1.2.1 文字

1.2.2 文字

.....

1.2.2.1.1.1.5 文字

.....

2 平台建设方案及功能截图

2.1 文字

2.1.1 文字

2.1.2 文字

2.1.3 文字

2.2 文字

2.2.1 文字

2.2.2 文字

.....

2.2.2.1.1.1.5 文字

.....

注意各评分点序号“1.1”“1.1.1”“1.1.2”“1.1.3”.....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4.2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3 定标原则：本项目兼投兼中，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标段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

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陈殿阁

联系方式:1555212332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鼎舜花园公建5号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供货地点: 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代理机构__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 ）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共同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及第三方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及第三方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第三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报的产品参数进行验收。如采购人、第三方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两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三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及第三方开具验收单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

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

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注：本合同为通用合同范本，以后期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五、技术标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报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 否 ☐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格式以电子标系统中格式为准。

二、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标段，须分标段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法人章）：

日 期：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签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6、企业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荣誉称号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投标报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若投标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5、所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一致，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6、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对享受节能加分事项产品根据品目清单单独报价，不得与其他部分产品混合或合并报价，否则投标人不得享受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所报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一致，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6、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享受环保加分事项产品根据品目清单单独报价，不得与其他部分产品混合或合并报价，否则投标人不得享受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3、强制节能清单

（若投标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他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所报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一致，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4、小微企业证明

（若不涉及监狱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刚成立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刚成立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业绩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4分）				
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型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1				
2				
企业综合实力（4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CS3级别的得1分，CS4级别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每少一项证书减一分，最少得0分。				
合 计 得 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投标人填好此表并经投标人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

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材料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如不提供本表或未加盖公章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3、此表投标人根据需要进行增减，内容如与评分细则不一致，以评分细则内容为准。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

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

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

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依据的标准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4.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件、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件、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件、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21521）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限公司 4.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组（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3.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
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